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收购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收购标的资产减值
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20）0443 号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二、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相关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对本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收购标的资产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收购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重组方）

交易对方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的原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卢郁炜

（二） 交易概述

2017 年 3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新线中视本次增资前 40%的股权（对应新线中视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同时拟以现金认购新线中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增资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13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线中视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1,172.44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4,49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5 万元计入新线中视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467.55 万元计入新线中视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旅联合将直接持有新线中视 51%的股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新线中视已经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其 51%的股权已经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合计 124,900,000.00 元。

二、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第 127 号令）。本公司与各重组方签订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三、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新线中视股东毅炜投资、卢郁炜承诺，新线中视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190 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 4,150 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5,400 万元（2019 年度）。若交割日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则各方同意新线中视后续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后续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准。

若新线中视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毅炜投资、卢郁炜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公司与毅炜投资、卢郁炜签署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规定，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本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即新线中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对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利润补偿责任人累计补偿金额，则利润补偿责任人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累计补偿金额部分按公司要求的方式另行补偿。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标的资产股权增减额

本公司委托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新线中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81199 号《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新线中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892.2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5,892.21	
2	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	4,490.00	
3	补偿期内已确认的利润分配	7,120.00	
4	标的资产股权收购交易作价	20,000.00	
5	标的资产股权减值额（增值以“－”号填列）	-18,522.21	5=4-1+2-3

注：标的资产股权收购交易作价金额来自于来源于 2017 年 3 月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与原股东卢郁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二条 股权转让”所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金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1,172.4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每人民币 1 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元”由此可计算出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交易作价应为 20,000.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经纬仁达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经纬仁达，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13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要求经纬仁达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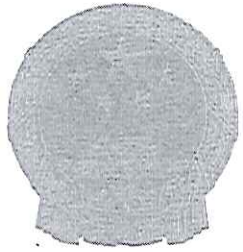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72419750420001[illegibl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勇(44010148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148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文

性别 Sex 1974-08-1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12740811354



证书编号: 500300430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20.3.31

2014 年 3 月 31 日
/y /m /d